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3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3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1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2017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网润杰科是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互联网行业、银行、保险、外企、公共事业等行业或领域提供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营和管理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云计算中心与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IDG 数据中心）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特征等方面的异同和未来发展趋势。2) 提供云计算中心建设和服务是否需要取得行业准入或行业资质，提供跨地区数据服务业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一）网润杰科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是否需取得行业准入或行业资质的核查

网润杰科是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以及数据中心运维和管理服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网润杰科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网润杰科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网润杰科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网润杰科的业务，网润杰科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和服务不属于需要前置审批事项，无需取得行业准入或行业资质。

（二）网润杰科提供跨地区数据服务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的核查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电信业务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电信业务包括：在线数

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含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离岸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特指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网润杰科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合同，并对网润杰科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网润杰科的业务，网润杰科所经营的数据服务业务不属于上述两类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网润杰科不涉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后附的《业务界定》的规定，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者“应提供机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网润杰科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上述情况。

2、网润杰科不涉及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根据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范围的说明》的规定：“在线数据和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1）交易处理业务包括办理各种银行业务、股票买卖、票务买卖、拍卖商品买卖、费用支付等；（2）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指通过通信网络传送，对连接到通信网络的电子设备进行控制和数据处理的业务；（3）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即 EDI，是一种把贸易或其它行政事务有关的信息和数据按统一规定的格式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数据，通过通信网络在有关用户的计算机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完成贸易或其它行政事务的业务。”网润杰科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润杰科提供云计算中心建设和服务不属于需要前置

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行业准入或行业资质；网润杰科不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所规定跨地区数据服务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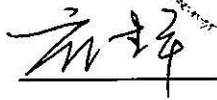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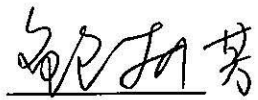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鲍卉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o Hui芳, the handling lawyer.

李洪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tao.

2017年2月6日